

作者：简奖平 朱杰
邮箱：research@fecr.com.cn

重大政策晚报

摘要

-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2月12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实化促进和保护外商投资的措施，部署推动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12月13日在北京召开——**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研究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和制度**
- 沪深交易所发布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发行人不得在发行环节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

一、【国常会】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2月12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发布日期20191213)

【相关内容简介】:

为落实好明年1月1日实施的外商投资法，以法治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草案）》，于明年1月1日同步配套实施。《条例》围绕外商关切，从行政法规层面实化和明确了相关事项。一是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规定在项目申报、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等方面一视同仁。外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国家、行业、地方等各层次标准制定修订，可提出标准立项建议，并承担标准起草等工作。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限制外资企业进入政府采购市场或实行差别及歧视待遇。二是强化投资保护。明确国家对外国投资不实行征收，特殊情况因公共利益需要征收的，应依照法定程序和规定进行，并按市场价值给予补偿。禁止利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手段强制或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资企业转让技术。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以区划调整、政府换届、责任人更替等为由，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及订立的合同违约毁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按照公开透明、高效便利原则，建立健全外资企业投诉机制，指定部门或机构专门受理，投诉规则、处理时限等要对外公布。三是规定主管部门在审核有关行业、领域准入许可时，不得在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核环节、时限等方面对外国投资者设置歧视性要求。四是规定了不依法平等对待外资企业、违法限制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制定、不履行政策承诺、强制转让技术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五是明确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条例》执行；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适用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未规定的事项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条例》执行。会议要求以贯彻外商投资法和《条例》为契机，为包括港澳台企业在内的中外资企业营造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会议指出，量大面广的小微企业是经济发展和容纳就业的生力军。通过综合施策，10月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23.3%，比全部贷款增速高近11个百分点，利率下降0.64个百分点。要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明年实现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0.5个百分点，贷款增速继续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其中5家国有大型银行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20%。为此，会议要求，要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清理减少融资各环节收费，支持银行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发展便利续贷业务和信用贷款，将小微企业贷款享受风险资本优惠权重的单户贷款额度上限由500万元提至1000万元，将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逐步降至1%以下，确保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有明显进展。

（该信息参考自中国政府网）

二、【中小企业发展】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12月13日在北京召开

（发布日期20191215）

【相关内容简介】: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12月13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刘鹤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要落实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决做到“两个毫不动摇”，坚定不移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为企业家营造大胆创业、安心发展的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在促进宏观经济稳定和就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做强做优做精。

会议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微观政策要活这个政策取向，加大服务中小企业的工作力度。要创新中小企业金融服务考核激励机制，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加快推进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市融资，切实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要加大对市场结构的公平竞争审查，加强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完善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和发布制度；要加强中小企业国际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国际有益经验，提升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能力和水平。会议要求落实好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抓紧修改完善《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形成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制度安排。各部门要提高工作效率，对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事情，坚持能办的尽快办，共同努力，真抓实干，把中小企业的事办好。

（该信息参考自中国政府网）

三、【债券结构化发行】沪深交易所发布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91213）

【相关内容简介】:

1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期发布《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指出发行人不得在发行环节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

通知指出，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维护债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债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交所和深交所现将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人不得在发行环节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相关债券认购，属于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三、主承销商在发行结束后应当对本通知第一条及第二条中涉及事项进行充分核查，并在承销总结报告中发表核查意见。

四、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参与认购其所承销债券的，应当报价公允、程序合规，并在发行业务与投资交易业务之间设立防火墙，实现业务流程和人员设置的有效分离。

五、各市场参与者及相关人员违反本通知的，本所可依据相关业务规则，视情节轻重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该信息参考自沪深交易所、中国证券网)

【作者简介】

简奖平，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硕士、清华大学软件工程管理硕士，研究部总经理。

朱杰，德国德累斯顿工业大学国际管理专业硕士，研究部研究员。

【关于远东】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远东资信”）成立于1988年2月15日，是中国第一家社会化专业资信评估公司。作为中国评级行业的开创者和拓荒人，曾多次参与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和发改委等部门的监管文件起草工作，开辟了信用评级领域多个第一和多项创新业务。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远东资信充分发挥深耕行业30余年的丰富经验，以准确揭示信用风险、发挥评级对金融市场的预警功能为己任，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评级原则和“创新、专业、责任”的核心价值观，着力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信用服务平台。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网址：www.sfecr.com

北京总部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1号中汇广场B座11层
电话：010-53945367 010-53945366

上海总部

地址：上海市杨树浦路248号瑞丰国际大厦2层202室
电话：021-61428088 021-61428115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远东资信提供。报告引用的相关资料均为已公开信息，远东资信进行了合理审慎的核查，但不应视为远东资信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提供了保证。

远东资信对报告内容保持客观中立态度。报告中的任何表述，均应严格从经济学意义上去理解，并不含有任何道德偏见、政治偏见或其他偏见，远东资信对任何基于这些偏见角度理解所可能引起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报告内容仅供读者参考，但并不构成投资建议。

本报告版权归远东资信所有，未经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修改、复制、销售和发表。如需转载或引用，需注明出处，且不得篡改或歪曲。

我司对于本声明条款具有修改和最终解释权。